

# 陕西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

陕机事发〔2021〕12号

---

## 陕西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省级机关和省属事业单位购置公务用车 有关事项的通知

省级机关各部门，各人民团体，省委、省政府直属事业单位：

为做好省级机关和省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工作，根据《陕西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》（陕办发〔2019〕16号）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车辆购置工作分工

### **（一）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**

1. 负责一般性公务用车编制的审核、报批；
2. 负责省级机关各部门、各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文件的收集、审核、报批。

### **（二）省财政厅**

1. 负责执法执勤用车编制核定；
2. 负责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编制核定和标准审定。

## **二、申购条件**

### **（一）编制**

1. 省级机关机构改革完成后，经省政府批准，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重新核定了省级机关各部门（含参公事业单位）的一般性公务用车编制，并于2021年1月下达批复。各部门、单位要在批复的编制范围内、空编的前提下申请购置一般性公务用车。

2. 申请购置执法执勤用车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的，先报省财政厅核定车辆编制。省财政厅批复编制（在编制批复前，出具编制是否符合要求的意见）后，向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报送购车文件。

3. 省属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申请购车的，编制数暂按不超过公车改革时主管部门批准保留的车辆总数掌握。公车核编工作完成后，按核定的编制执行。

### **（二）标准**

省级机关各部门、省属各事业单位，均按照《陕西省党政机

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执行。申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的，需由省财政厅出具标准审定意见。

### **（三）品牌型号**

轿车选购国产自主品牌汽车；其他类型车辆选购国产汽车。要积极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，其中机要通信、用于相对固定路线的执法执勤、通勤等车辆应选用新能源汽车。

## **三、申购文件内容**

（一）说明本部门、单位车辆编制数、实有数。

（二）说明购车理由、车型、品牌型号、价格、排气量、车辆用途、申购数量等情况。特种专业技术用车须附长期固定搭载的非涉密设备清单，条件允许的可附车辆照片。

（三）随购车文件一并报送有关车辆编制佐证材料（编制批复文件、批准车辆报废的文件等）。

（四）各部门、单位认为有必要报送的其他资料。

## **四、申购程序**

### **（一）省级机关（含参公事业单位）**

各部门、各单位于每年 7－8 月份，向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报送申请购车的文件，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按规定收集、审核、编制年度公务用车配备更新计划，征求省财政厅意见，并报省政府办公厅批准同意后批复各部门、单位，同时抄送省财政厅。各部门、单位持批复联系省财政厅办理车

辆采购事宜。公务用车配备更新计划每年编报、审批一次。

省级干部用车、执法执勤用车的申购，不列入配备更新计划，根据工作需要实时报送。省级干部用车按照“一事一报”、执法执勤用车按照“集中一批、上报一批”的方式，报省政府办公厅审批。

## **（二）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**

各单位购车申请先报主管部门审核，同意后以主管部门的名义，报送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。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按照“集中一批、上报一批”的方式，报省政府办公厅批准同意后下达批复。各单位持批复联系省财政厅调整预算、办理车辆采购等事宜。

## **五、有关要求**

（一）各部门要将此通知的精神和要求传达到所属事业单位，并督促抓好落实。

（二）为便于在编制内申请和审批公务用车，各部门、单位要强化车辆编制的刚性要求，如有省级干部、实物保障岗位人员因退休、调动等原因发生变化的，及时联系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调整车辆编制，杜绝超编配车。

（三）要严格公务用车管理。新购车辆要及时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，按规定做好年度审验等工作，确保规范管理使用。

（四）公务用车购置到位后，除涉及国家安全、侦查办案和其他有保密要求的特殊工作用车外，均需喷涂标识、安装卫星定位设备。



2021年3月17日

---

陕西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

2021 年 3 月 17 日印发

共印 200 份

